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园集团”）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长园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 9 名员工（曹冬铃、邓孝荣、范宇、李联合、王乾刚、危成亮、熊胜辉、颜色辉、郑炜伟）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决定取消上述 9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长园集团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203 人调整为 194 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6 万股调整为 773.5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无新增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长园集团为本次变更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园集团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下述主要程序：

1. 长园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长园集团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园集团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变更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园集团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长园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园集团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长园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长园集团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长园集团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园集团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则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对长园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部分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后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长园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邵 帅

二〇一七年 月 日